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6〕第26号

被处罚人：刘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 19XX年X月X日

身份证号：4325XXXXXXXXXXXX0

现住址：湖南省某某县某某镇某某村第五村民小组某某号

本机关自2026年5月6日起，对被处罚人刘某某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案立案调查。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刘某某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13日未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规定范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对门山、大冲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K44+862.5-K45+009.5右侧路堑边坡新增坡顶截水沟和K45+525-K45+540左侧路堤挡土墙工程，造成林地破坏，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437平方米（0.655亩）。森林类别：商品林；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面积287平方米，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50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有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有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具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证明 被处罚人刘某某已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被处罚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刘某某未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规定范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对门山、大冲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K44+862.5-K45+009.5右侧路堑边坡新增坡顶截水沟和K45+525-K45+540左侧路堤挡土墙工程，造成林地破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复印件、K44+862.5-K45+009.5右侧路堑边坡新增坡顶截水沟和K45+525-K45+540左侧路堤挡土墙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临时用地租赁协议复印件、被处罚人刘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刘某某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证明

证明 被处罚人刘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情况

证据五：被处罚人刘某某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对门山、大冲山场占用林地鉴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刘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地类及森林类别以及是否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有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有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刘某某未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规定范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对门山、大冲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K44+862.5-K45+009.5右侧路堑边坡新增坡顶截水沟和K45+525-K45+540左侧路堤挡土墙工程，造成林地破坏，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被处罚人刘某某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13日未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规定范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对门山、大冲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K44+862.5-K45+009.5右侧路堑边坡新增坡顶截水沟和K45+525-K45+540左侧路堤挡土墙工程，造成林地破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处罚情形。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对门山、大冲山场非法占用商品林林地面积437平方米（0.655亩）。森林类别：商品林；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面积287平方米，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50平方米。

本案法定情节：鉴于被处罚人主动对部分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减轻了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从轻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在本案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第四部分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行为轻微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中适用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的执行标准。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未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规定范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对门山、大冲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K44+862.5-K45+009.5右侧路堑边坡新增坡顶截水沟和K45+525-K45+540左侧路堤挡土墙工程，造成林地破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第四部分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行为轻微情形档次中适用一般裁量阶次的规定，结合《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的执行标准。被处罚人非法占用437平方米（0.655亩）。森林类别：商品林；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面积287平方米，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50平方米。鉴于被处罚人刘某某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面积150平方米，因破坏的林地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应对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按0.3倍进行处罚；具备林业种植条件面积287平方米，因其破坏的林地尚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的费用按0.3倍进行处罚。故对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的罚款。本机关责令刘某某限期于2026年12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287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零捌元伍角（3808.50元），计算方式： $[(287\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 150 \times 65.5\text{ 元}) \times 0.3\text{ 倍}] = 3808.50\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

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年6月5日

